

執法

我們透過果斷而迅速的執法行動，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捍衛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和聲譽。我們有策略地集中處理一些影響重大的個案，有助本會對準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

善用監管工具

我們全面運用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機構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135項調查，對25名人士提出115項刑事控罪，當中五人已被定罪，而針對其餘人士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我們從法院取得針對六家公司及三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80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8名人士及13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我們亦發出113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在監管層面上引起本會關注的事宜，以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¹ 中介機構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5,85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56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四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東區裁判法院繼早前裁定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³下有關於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欺詐或詐騙行為的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半月。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繼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早前於2021年3月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兩名懷疑主腦及12名有關連人士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涉及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疑似“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有人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採取了兩次聯合行動。廉署在行動中拘捕了合共13人，當中包括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懷疑主腦及其他骨幹成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

我們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在主要購物區舉辦了為期兩日的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社交媒體上“唱高散貨”騙局的常見手法的認知。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⁴作出一項針對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的命令，飭令他購入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原因是他被裁定曾策劃一項計劃以捏改該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偽造相關的銀行結單和結餘詢證函。文亦被取消資格，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12年。

與香港警務處的聯合行動

年內，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香港警務處以涉嫌欺詐罪拘捕八人，當中包括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和高層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任何人如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的作為、做法或業務，即屬犯罪。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為具欺詐成分的投資計劃受害者尋求補償

本會的其中一項首要重點工作是保護投資者，避免他們誤墮騙局。年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取得原訟法庭的命令，為兩項具欺詐成分的大型投資計劃的受害者尋求賠償，令投資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DFRF 全球性層壓式及龐氏騙局

2014年至2015年期間，Daniel Fernandes Rojo Filho 透過由他創辦並以DFRF Enterprises命名的兩家公司來操作一項層壓式及龐氏騙局^a，從全球各地逾1,400名投資者籌集了超過1,500萬美元。

在這個龐氏騙局中，騙徒訛稱主要經營黃金開採業務的DFRF即將在美國上市，並慫恿多名香港投資者認購“會員單位”，以獲取每月高達15%的回報。大約在2015年5月，騙徒訛稱DFRF已在美國上市，並讓投資者選擇按某個價格將他們的“會員單位”轉換為優先股。這是一場騙局，而DFRF亦從未在美國上市。

本會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取得臨時強制令，將騙徒銀行帳戶內的資產凍結。2022年5月，原訟法庭委任管理人接管餘下的騙局所得款項(合共280萬元)，以及按比例將該等款項歸還予投資者。

馬勝基金

馬勝金融集團(馬勝集團)及馬勝金融自2013年以來，招攬超過260名投資者投資了逾1.7億元於馬勝基金。投資者最初能夠就其投資收取每月回報，

^a 層壓式及龐氏騙局是一種投資詐騙手法，騙徒宣稱在經營一項會於稍後日期向受害者支付承諾回報的業務或投資，並慫恿受害者招攬其他人參與有關業務或投資。



逾 **1,600** 名
受害者



凍結超過
2,600 萬元
資金作賠償之用

但自2015年7月起便再沒有收到有關款項，而馬勝集團或馬勝金融則告知他們，其投資已被轉換為一家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看來是了無價值的。

2015年11月，本會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馬勝集團透過香港某家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持有的約2,350萬元款項。2022年6月，原訟法庭委任管理人接管和管理被凍結的款項，以及按比例將該等款項歸還予受影響的投資者。

投資者務必保持警覺

證監會運用各項監管工具，致力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並為誤墮這些騙局的受害投資者尋求補償。然而，投資者若遇到某些以令人難以置信的豐厚回報作為招徠的投資機遇，便應保持警覺並審慎行事。

對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行動

年內，本會對13家公司及18名人士⁵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17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⁶因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900萬元。日發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充分地持續監察客戶的資金調動，以及沒有對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的程序實施雙重認證。本會亦暫時吊銷鄧啟成的牌照，為期八個月，原因是鄧沒有履行他作為日發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80萬元。金瑞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

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在開戶前對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就看似異乎尋常或可疑且與客戶申報的資產淨值不符的客戶存款作出充分查詢及監察。我們亦禁止金瑞前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沈純重投業界六個月，並暫時吊銷金瑞負責人員蔣曉晴的牌照，為期五個月，原因是兩人均沒有履行他們作為金瑞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8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範及減低與第三者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都城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⁷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000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就與客戶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的客戶存款作出適當查詢，以及沒有按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設立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其他紀律行動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日期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處理客戶資產及提供客戶帳戶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21.12.2022
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	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取得有關客戶的常設授權下轉移客戶證券	譴責及罰款770萬元	20.7.2022
何柏熙	挪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9.5.2022

⁵ 包括香港某家持牌銀行的六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九名持牌代表及三名有關人士。

⁶ 前稱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⁷ 現稱和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日期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1.8.2022
吳文廣	沒有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中國糖果的上市申請期間，履行他作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8.2022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日期
Philip John Shaw	沒有履行他作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事前，證監會已於2022年1月對該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6.3.2023
黃冠成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及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2023
陳煒俊	欺詐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7.2.2023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在監察委託帳戶的交易活動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8.11.2022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遵守歐洲聯盟的賣空申報規定，及沒有立即將嚴重違反監管規定一事通知證監會	譴責及罰款175萬元	12.10.2022
金石同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28.7.2022
林其鋒	串謀詐騙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18.7.2022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兩隻基金的投資經理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20萬元	27.6.2022
潘在勇	未取得客戶授權而在他們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及沒有在開戶期間採取合理步驟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12.4.2022

[^] 前稱富春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睿亦嘉科技有限公司。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80頁的〈工作數據〉表6。

其他重大個案

原訟法庭：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頒發命令，飭令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宏僑)、宏僑唯一董事兼股東岑琪及由岑琪兒子擁有的達憬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挪用客戶資產一事向宏僑的客戶作出賠償；及
- 駁回由譚思亮、江珍及李嘉露針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另一宗由陳文燦及蘇嘉琪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兩宗申請均尋求反對本會為凍結他們在某些持牌機構開立的多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而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該等限制通知書乃由本會在仍在進行的多項疑似“唱高散貨”計劃調查中發出，旨在保存有關帳戶內的資產，讓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得以受到保障。

東區裁判法院：

- 繼裁定黃敬凱妨礙證監會執行搜查令罪成後，判處他監禁兩個星期；
- 裁定陳小娣及其胞姊陳昉好非法賣空七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成。兩人被判處罰款114,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及
- 裁定劉智浩非法賣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成。劉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確認本會因珈迪璐亞洲有限公司在擔任五隻私人基金的主要投資顧問時犯有缺失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0萬元的決定。此外，該公司負責人員李兆麟因在管理該等基金時犯有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九個月，較本會建議的期限長兩個月；



- 確認本會的紀律處分決定，就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Christopher James Aarons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事，暫時吊銷他的牌照，為期兩年。本會是在南韓針對Aarons提起的行政法律程序完成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Aarons因曾依據重要非公開資料就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進行交易，早前被當地監管機構裁定違反韓國法例；及
- 確認本會因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600,000元的決定。

限制通知書

年內，本會向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置或處理一個持有涉嫌內幕交易收益的客戶帳戶中的若干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就修改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2022年6月，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正在審閱有關回應諮詢的意見書，並將進一步考慮該等建議。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新冠疫情持續的環境下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和協查渠道，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大力協助，並對重大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持⁸。

執法行動數據

	2022/23	2021/22	2020/21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31	57	42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91 (5,851)	203 (7,308)	246 (8,748)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130	214	189
已展開的調查	135	220	204
已完成的調查	164	131	19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25	4	1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115	28	2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6	37	2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29	43	3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80	168	17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13	162	23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5	37	2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11名人士提出合共98項刑事控罪。警方因應證監會的調查，向14名人士提出合共17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另請參閱第181頁的〈工作數據〉表7以了解更多詳情。

8 請參閱第64至69頁的〈監管合作〉。